

#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5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股东会批准额度内,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,000万元,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,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2016年5月27日,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0日